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唐智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向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英唐创泰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和更长的账期，从而更好地开展业务；英唐创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且获少数股东同意一起为其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整体财务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并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_____ _____
 高海军 任 杰 吴 波

2019年11月20日